

#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同政〔2026〕44号

##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祥平街道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祥平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祥平街道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同祥办〔2026〕1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政〔2021〕2 号）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祥平街道境内农用地 0.0217 公顷（不涉及耕地）转

为建设用地。使用同安区祥平街道溪声社区园地 0.012 公顷，使用同安区祥平街道溪林村园地 0.0097 公顷；使用建设用地 0.0023 公顷，其中溪林村 0.0023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024 公顷。

一、本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0217 公顷，列入 2026 年度我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二、本批次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无可调整地类，无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按规定无需落实占补平衡。

三、本批次用地作为我区祥平街道溪声社区、溪林村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请你街道严格按批准用途和“一户一宅”等农村宅基地管理规定，依法使用土地，并切实做好农民生产和生活安置工作。

接文后，请你街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7日印发

---